

# 广州市南沙区人民政府

## 终止行政复议审查决定书

穗南府行复〔2023〕243号

申请人：胡 X。

被申请人：广州市公安局南沙区分局。

地址：广州市南沙区港前大道北 93 号。

法定代表人：庞波，职务：局长。

申请人不服被申请人于 2023 年 7 月 10 日作出的《不予行政处罚决定书》[穗公南（万顷沙）不罚决字〔2023〕XX 号]，于 2023 年 7 月 20 日向本府申请行政复议，本府依法予以受理。在本案审查期间，因申请人于 2023 年 7 月 24 日向本府提交《自愿撤回行政复议申请书》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》第二十五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实施条例》第四十二条第一款第（一）项的规定，本府决定依法终止本案的审查，案件到此终结。

(本页无正文)

本件与原件核对无异

二〇二三年七月二十五日